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5388号

申请人：刘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云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7日对其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××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1日